



### 三、声明函

#### 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第一小学，西固区福利路第二小学）的（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第一小学，西固区福利路第二小学新年度校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第一小学，西固区福利路第二小学新年度校服采购项目春秋装（含夏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信德制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兰州市西固区福利东路第一小学，西固区福利路第二小学新年度校服采购项目冬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信德制衣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信德制衣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印章）：王鹏

投标日期：2024年6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